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92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陳敏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小額程序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68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3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(文)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蕙玲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